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
承辦人：張希次
電話：02-27297668轉6322
傳真：02-27587579
電子信箱：wallace@tf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消救字第108304364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5806237_1083043649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人員執行勤務致建築物、車輛及其他物品損失補償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」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81400J0004，並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秘書室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整備應變科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減災規劃科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資通作業科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綜合企劃科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督察室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訓練中心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人事室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

